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補助申請表

※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學年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科 別 年 級	
學生家長	(簽名或蓋章)		導師	(簽名或蓋章)	

一、身障人士子女或學生：

打 V	申請類別	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 (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	減 免 標 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 註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第一次申請者請繳交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11 年度 。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請填列 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之基本資料， 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	極重度/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持鑑定證明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本欄為「財稅查調」(法定代理人)所需資料，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					
☐	第一次申請者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家戶狀況	稱謂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存/歿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父				
	母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二、低收入、中低收入或特境家庭子女：

打 V	申請類別	減 免 標 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 註
☐	低收入戶子女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三、 ☐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可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下載或提供本人子女之個人資料 (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電子證明資料) 給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中低收入戶子女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特殊境遇家庭(113 年度) 受文者學歷：_____ 畢業 受文者年齡：_____ 歲 學生是否為原住民： ☐ 是 ☐ 否 學生是否隔代教養： ☐ 是 ☐ 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需交 113 年度證明文件影本 縣政府開立 113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認定公文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 (具領人姓名)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類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